

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(室外紅土球場)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和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和雙打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8 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團體賽以 1 隊為限。

(二)個人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和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(三)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，至多報名 3 組。

(四)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和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3.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(B) (總勝局) ÷ (總負局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(D)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備註：代表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異選手徵召

(1) 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辦理。

(2) 申請選手需完成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手續後，提出資格審查。

(3)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競賽抽籤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

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手，需有 1 位選手符合審查資格、另 1 位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資格)，審查通過後，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
(4)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組。

(5)本案需經由臺南市 111 市中運軟式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2 雙 1 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單打採 7 局，雙打採 9 局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

4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5.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6.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。

(四)比賽用球：日制 KENKO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0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1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於大林網球場舉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